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7日

公告職缺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1名

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本所辦理社會救助總清查期間案件整理。
2.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。
3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。
4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檯臨櫃收件、諮詢。
5. 公文登記、收發與遞送。
6. 其他臨時性交辦。

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17時30分（17時至17時30分為輪流值班時間）；週休2日

工作期限：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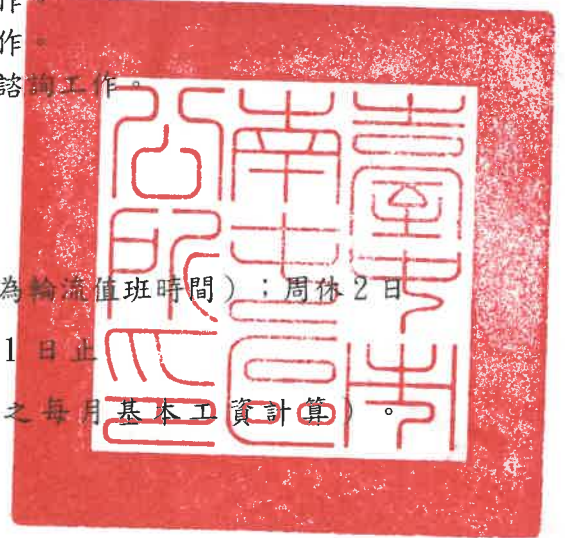
薪資：月薪新臺幣24,000元（依據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。

應徵資格：

1. 年滿18歲以上。
2. 110年度臺中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2.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。
3. 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4. 領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含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）。
 - (2) 110年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3) 個人自傳(500字至1000字)。
 - (4) 100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（備註欄不隱藏，可親至或以自然人憑證上勞保局網站調）。
 - (5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2. 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110年10月7日前（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社會課 李先生收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）。
3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4. 本案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增列備取人員1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5. 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核定進用。
6. 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連絡電話:04-24752799#213 李先生。



區長林秋萬